

康乐县科学技术局文件

康科特办字〔2023〕01号

关于认真做好全县2023年科技特派员选派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20周年作出的重要指示及省州科技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人才资源利用率，发挥好科技人才在推动产业发展、企业创新和乡村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为全县经济转型跨越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根据《临夏州人才助推产业发展“五大工程”实施意见》（州委发〔2020〕65号）、《关于提升科技创新综合实力推动创新突破若干措施》（临州办法〔2020〕92号）、《临夏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乡村人才振兴专班人才支撑专责工作组方案》（临组函〔2021〕101号）、《关于做

好 2023 年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的通知》（临州科发[2011]59 号）文件精神，计划开展 2023 年度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人员范围及条件

1、选派人员主要是县域内行政事业单位（除教育、卫生、公检法系统外）的专业技术人员、身体健康的退休技术人员。

2、选派人员类型为技术型、管理型和服务型，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有一定专业知识、技术资格及企业管理和其他技术服务能力。

3、派出人员要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工作责任感，诚实守信、品行端正、作风正派，能够遵纪守法、认真履职、服从管理，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自愿到企业从事科技服务和创业活动。

4、连续选派超过 5 年以上（包括 5 年）的技术人员，本次不再选派。

二、选派去向

重点面向基层一线，围绕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场、农产品加工厂、农业园区、科技示范基地、乡村振兴示范村、科技项目实施点以及在县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发展潜力、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的中小微企业等。

三、工作职责

选派的科技特派员要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普及科技知识，培养科技致富能手和农村实用人才；帮助基层壮大主导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

点；帮助基层培育龙头企业，开展农副产品深加工；组建完善各类科技开发、试验示范推广和技术服务组织；依托区域产业优势，引导农民组建专业合作社（协会），捕捉市场信息，提供信息服务，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帮助企业申报科技项目，提高管理水平，加快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等。

四、报名程序及服务时间

1、申报人员向县科特办（县科技局）提交由所在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服务单位需求证明，到县科特办报名，经县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同意后，填写《康乐县科技特派员审批表》，签订《康乐县科技特派员工作任务合同书》，报请县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复核同意后，发文统一派遣。

2、服务期限：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

五、具体要求

1、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要坚持“党委统揽、政府引导、个人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严明选派纪律，做到“民主推荐、从严把关、严格审核、择优选派”。

2、选派人员要充分考虑选本人专业特长以及服务对象业务特点、对技术的实际需求等因素，按需派遣派专业技术人员，注重派遣质量和效率，切实做到个人特长与服务岗位的高效结合，实现科技人才资源的优化配置。

3、人才需求单位要从自身实际需求出发，实事求是，出具人才需求证明，不得虚设科技特派员岗位，若发现服务单

位有弄虚作假行为，今后不得享受科技特派员派遣、科技项目申报等政策。

4、选派的科技特派员组织关系、工资待遇在原单位保留，享受同等政策待遇；派遣人员由县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派出单位双重领导，年终由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一绩效考核，进行评优。

5、派出人员不能从事与驻点单位科技服务无关的工作、不能兼职其它工作，严格防止“两头逛”或“吃空饷”的现象发生，派遣人员驻点服务，实行签到制，如实记录工作情况；驻点服务期间县科特办会同组织、人社、工信等部门负责对科技特派员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督促检查，违反纪律人员按照《康乐县科技特派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报名截止日期：2023年3月28日。

联系电话：4425853

附件：1、《康乐县科技特派员审批表》

2、《康乐县科技特派员工作任务合同书》

康乐县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3年2月15日

抄报：州科技局；

抄送：县委办、政府办，县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县委组织部闵文斌部长、宣传部黄丽萍部长、县政府杜翠芳副县长。

存档（二）

共印 30 份

附件 1

康乐县科技特派员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 族		1 寸照片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职 称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服务单位 (地址)				服务期限				
个人申请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p>							
服务单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p>							
工作单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p>							
县(市)科技局 (科特办)审批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注：1、“服务期限”栏由县科技局（科特办）填写。

2、此表一式三份，服务单位、工作单位、县科技局（科特办）各存一份。

附件 2

康乐县科技特派员工作任务

合 同 书

康乐县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制

甲方（科技特派员）： _____

乙方（服务单位）： _____

丙方： 康乐县 科学技术局（科特办）

根据《康乐县科技特派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为了加强科技特派员管理，使其更好地服务于基层单位，在丙方指导
协调下，甲、乙两方经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相关服务，期限以批准科技特派员聘期
为准。

2、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及时解决甲方
在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支持甲方开展工作，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3、甲方具体服务内容： _____

4、丙方负责对此项工作总体协调、指导，同时按照《康乐县科技特派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要求，在服务期间对甲方进行阶段性工作检查和年度考核。

5、甲方应按照丙方工作要求，遵守《康乐县科技特派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履行科技特派员职责，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完成任务，认真填写工作周志，配合甲方做好工作检查及考核，做好半年及全年工作总结并及时报县科技局（科特办）和工作单位。

6、合同中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7、本协议由三方签字盖章，聘任后生效。

8、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一份。

甲 方（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年 月 日

丙 方（盖章）：

年 月 日